

#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午休時間管理規則

112.06.30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午休時間訂為學生在校期間：12：30~13：00。
- 二、午休時間班級秩序由風紀股長管理，副班長負責點名工作。
- 三、副班長每日午休應將應到、實到及缺席座號，書寫於教室內之黑/白板上，同時彙整缺席座號及原因，通知導師知悉。
- 四、學生於午休時間離開教室，前往校園內其他開放空間者，應先口頭告知風紀股長及副班長，並將座號、事由及欲前往地點書寫於教室內之黑/白板上。
- 五、若不想待在教室午休，可使用校內其他開放空間，惟禁止至二部運動，避免發生意外，未開放的空間若需使用，請自行依規定提出申請，核准後才可使用。
- 六、午休時間，班級教室及各教師辦公室內，非必要勿聊天說話，其餘校內空間於使用時，仍應保持安靜，不得聚集喧鬧。
- 七、午休時間如要離開校園，應辦理外出單。
- 八、違反規定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進行懲處。
- 九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